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而配售事項的完成(「完成」) 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合共41,51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 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 的條款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是次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當中(i)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向債務安排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及(ii)約3,600,000港元擬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41,51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

下表説明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14.4	130,000,000	13.8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504,000	0.1	504,000	0.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67,409,988	85.5	767,409,988	81.7
承配人			41,510,000	4.4
總計	897,913,988	100.00	939,423,988	1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而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晓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